附件2

**铁东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联系人： 董志学 联系电话： 15843402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安全科 |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 |  |  |  | 校车服务提供者 | 11个工作日内 |  |
| 2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 行政确认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幼教科 |  |  | 《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符合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的民办幼儿园。第四条资质合格。第五条设置规范。第六条财务公开。第七条科学保教。第八条确保安全。第九条规划达标。第十条制度完备。第十一条依法管理。 |  |  | 法人 | 申报之日起45天内 |  |
| 3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人事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  |  |  |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四平市铁东区户籍人员或持有四平市铁东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30工作日 |  |
| 4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  |  |  | 公民、法人 | 5个工作日 |  |
| 5 | 对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办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6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8条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
| 6 | 对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处罚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63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6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过程协作配合、执法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8条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机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
| 7 | 对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62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6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过程协作配合、执法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8条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机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
| 8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含校外培训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75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6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过程协作配合、执法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8条，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机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
| 9 |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 |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章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